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鑑定醫院 市衛生局 市社會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社會課受理] B --> C[應備證件] B --> D{至指定醫院鑑定} D --> E{市衛生局審查} E --> F[不符合資格者 社會局函知民眾] E --> G[符合資格者轉送 市社會局] G --> H{市社會局核發證明} H --> I[轉寄區公所] I --> J[通知民眾至社會課 領取證明] </pr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※應備證件

1. 一寸照片 3 張 (三個月內)
2. 身分證
3. 14 歲以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

4. 印章
5. 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
6. 後續鑑定者加附舊身障證明

※使用表格
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
※福利事項—1. 每戶一輛車免牌照稅 2. 身心障礙者車停證 3. 身障者生活津貼申請 4.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吳惠蓮 電話:7942104 #245